联 合 国 **A**/RES/69/229



# 大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5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a)

## 2014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9/470/Add.1)通过]

## 69/229. 国际移徙与发展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1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3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 4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5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sup>6</sup> 和大会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 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sup>&</sup>lt;sup>6</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sup>lt;sup>1</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sup>lt;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5号》(E/2006/25),第一章,B节。

<sup>&</sup>lt;sup>3</sup> 同上,2008年,补编第5号(E/2008/25),第一章,B节。

<sup>&</sup>lt;sup>4</sup> 同上, 2013年, 补编第5号(E/2013/25), 第一章, B节。

<sup>&</sup>lt;sup>5</sup> 同上,2014年,补编第5号(E/2014/25),第一章,B节。

A/RES/69/229 国际移徙与发展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还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 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7</sup> 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 席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8</sup>

**还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此次对话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可以建设性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探讨四次圆桌会议摘要所述国际移徙带来的机会和挑战,包括保护移徙者人权和移徙者对发展的贡献,

回顾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期间于2013年5月29日至31日在曼谷、6月4日和5日在开罗、7月3日和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7月10日和11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区域活动,以及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筹备活动,

**又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并决定将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4</sup>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它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sup>&</sup>lt;sup>7</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第 68/6 号决议。

<sup>&</sup>lt;sup>9</sup> A/68/970 和 Corr. 1。

<sup>&</sup>lt;sup>10</sup> 第 217A(III) 号决议。

<sup>11</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sup>lt;sup>12</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60 卷, 第 9464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sup>lt;sup>1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表示注意到与《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相一致的秘书长的八点行动议程,<sup>15</sup> 并注意到民间社会的贡献,

**认识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徙问题的多层面性质和推动采取 均衡和全面方法所作贡献,注意到 2014 年 5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主题为"发 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的论坛第七次会议,

**承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 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凭借其自愿、非正式的国家主导性质,增进与会各利益 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又承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认识到**汇款流动是私营资本来源,可补充国内储蓄,也有助于改善收款方福祉,铭记不能把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品,

**重申**需要在汇款国和收款国进一步营造和增进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的条件,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采取行动的受益者得以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

-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up>16</sup>
- 2. **确认**国际移徙是一个多层面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 具有重大影响,在这方面,确认国际移徙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该以一致、全面、 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将适当顾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各层面的发展和尊重人权结 合起来;
- 3. **又确认**必须酌情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协同作用:
- 4. **承认**移徙流动的复杂性,承认在相同地理区域内也会发生国际移徙运动, 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认识区域之间和区域内的移徙模式,无论发展水平如何;
- 5. **重申**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采取全面和平衡作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

<sup>&</sup>lt;sup>15</sup> 別. A/68/190。

<sup>&</sup>lt;sup>16</sup> A/69/207。

A/RES/69/229 国际移徙与发展

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增加其脆弱性的做法;

- 6.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造成有些措施和做法可能限制了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7. **确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全面方式处理非正常移徙带来的挑战,以确保安全、有序、正常和充分尊重人权的移徙;
- 8. **表示关注**有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从而使自己陷入脆弱境地,确认国家有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
- 9. **强调**必须适当尊重和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尊重移徙者在工作场所的各项权利,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中的移徙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女工;
- 10.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等可适用国际公约对于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制度所作贡献;
- 11. **确认**必须考虑高技能人才、特别是医疗卫生、社会和工程部门高技能人才移徙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考虑循环移徙问题;
- 12. **又确认**必须加强低技能移徙者的能力,以便增加其在目的地国获得就业机会的途径;
- 13. **着重指出**移徙者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推动者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减少与移徙有关的费用,如可能支付给招募人员的费用,降低转划汇款的费用,加强应享社会保障和其他既得权利的可携带性,促使相互承认移徙者的文凭、专业资格和技能;
- 14. **表示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sup>9</sup> 数次提及移徙与发展,包括具体目标 10. c,即"到 2030 年,将移徙者汇款手续费减至 3%以下,并取消费用超过 5%的汇款走廊":

<sup>&</sup>lt;sup>1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20 卷, 第 39481 号。

- 15. **表示关注**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对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打击对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歧视待遇;
- 16 **确认**全球所有国际移徙者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还确认必须处理移 徙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特别是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加强国 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贩运人口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 17. **重申**决心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贩运行为的受害者,预防和打击偷运移徙者行为以及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保护移徙者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着重指出必须酌情制定或提升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的有关国际文书;
- 18. **确认**在国家一级实施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8</sup>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9</sup> 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sup>20</sup> 依然是一个挑战,因此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19. **鼓励**会员国合作举办流动方案,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徙提供便利,包括为此采取劳工流动办法,并合作举办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以及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为家庭团聚提供便利的方案;
  - 20. 确认必须考虑环境因素在移徙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 21. **又确认**需要提高公众对移徙者和移徙的认识,在这方面欢迎为促使公众进一步了解移徙者的贡献而作出的努力;
- 22.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表现和表达方式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表达方式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杜绝这些行为的实施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 23. **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确认人的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sup>&</sup>lt;sup>18</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sup>lt;sup>19</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sup>lt;sup>20</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A/RES/69/229 国际移徙与发展

24. **确认**国际社会务必协调努力,协助和支持陷入脆弱境地的移徙者,为其自愿返回原籍国提供方便并酌情进行合作,呼吁采取切实和着眼于行动的举措,以查明和弥合在保护方面存在的漏洞;

- 25.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 国内的国民;
- 26. **请**全球移徙问题小组 18 个成员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合作,加强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并共同参与国家一级的工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社会中的移徙者及其家属服务;
- 27. **强调**需要有可靠、准确、符合国情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国际移徙分类统计数据和指标,尽可能包括关于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所作贡献的数据和指标,以利于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有关方面制定有据可依的政策和决定,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酌情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的其他成员以及负责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更好和更全面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加强相互协作与合作,以采取一致、全面和协调办法,并在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提供的投入中考虑移徙问题;
- 29. **确认**国际社会通过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进程,特别是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各区域进程内采取各种举措,努力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相关问题,并努力借鉴国际移徙组织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其他成员机构的专门知识;
- 30. **强调指出**需要深化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互动,以找到应对国际移徙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办法,需要肯定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促进移徙者福祉及其融入社会作出贡献,尤其是在情况极其脆弱时作出贡献,还需要加强国际社会对这些组织所做工作的支持力度;
- 31. 请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促进联合国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之间的联系,促进全球论坛进程与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包括国际移徙组织之间的协作,并继续倡导《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sup>21</sup> 所载各项原则;
- 32. **决定**至迟于 2019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审查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成果的后续行动,并推进关于国际移徙多层面问题的讨论,对话的日期和方式待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还决定保持这种对

<sup>21</sup> 第 68/4 号决议。

话以继续定期审查以往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并考虑到与所有相关联合国发展审查进程的协调一致,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确定对话间隔;

- 33.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将移徙问题,包括两性平等视角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纳入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同时尊重人权;
- 34. 决定着手制订有效和包容的国际移徙议程,将发展与尊重人权结合起来,为此改善现有体制和框架的绩效,并更有效地与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参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
- 35.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并根据其各自任务,继续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区域问题并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提供投入;
- 3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如何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问题视角结合起来,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解决移徙者面临的困难,促使他们为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37.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

2014年12月19日 第75次全体会议